

关于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(2022)1742号文准予注册,已于2022年10月24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1月9日。

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约定,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,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1月9日提前至2022年11月7日(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1月7日,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)。

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(不含募集期利息),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mfchina.com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7-9555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1月8日